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魏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，魏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职务。辞职后，魏东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魏东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魏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。

魏东先生的原定任期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。截止本公告日，魏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，辞职后，魏东先生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。

魏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在集团战略制定、精细化管理、现金流管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。公司董事会对魏东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康继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止）。康继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经公司总经理蒋叶林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康继亮先生任职资格符

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，被提名人康继亮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康继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8日

康继亮先生简历：

康继亮先生，1981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，硕士学历。2006年毕业后入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、资金税务部副部长、税务部部长、财务总监助理、财务副总监。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康继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8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则，具备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。

康继亮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